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109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學程生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名額為準。
 - (一)甄選對象：碩士班在校生為限，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無甄選資格。
 - (二)甄選資格：
 - 1.前一學年之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應達70分以上。
 - 2.碩士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 (三)甄選項目如下：
 - 1.若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所有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 2.若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採下列辦法複選：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T分數排序；
T分數計算方式： $T = 100 \times (\text{全班人數} - \text{個人名次}) \div \text{全班人數}$
- 三、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四、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依本要點甄選獲取當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若未能於次一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為教育學程生但尚未開始修習教育科目之學生，若轉系/校，本所不同意將師培資格轉出。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六、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或有第五條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七、若有未規定事項，得召開本所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針對該事項進行討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